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獎勵辦法

100年4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7日所務會議修訂

103年1月16日所務會議修訂

105年10月4日所務會議修訂

一、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學術研討會及論文發表，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獎勵原則：

學術研討會或研習：

- 1.參加新竹以北或嘉義以南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無論是否發表論文，每場獎學金**1000**元。
- 2.國內研討會口頭發表每場**1200**元，海報發表每場**500**元。
- 3.國內舉辦之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每場**2500**元，海報發表每場**1200**元。
- 4.亞洲地區(大陸港澳地區除外)之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每場**10000**元，海報發表每場**5000**元。
- 5.歐洲、美洲、大洋洲之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每場**20000**元，海報發表每場**10000**元。
- 6.碩士生每學年獎勵**2**次(國際研討會獎勵**1**次為限)、博士生每學年獎勵**3**次為上限，國際研討會須以英文發表，同一研討會以獎勵**1**次為限。

期刊：

- 1.SSCI 等級國際期刊之論文，每篇**25000**元。
- 2.TSSCI 等級期刊(管理類)之論文，每篇**15000**元。
- 3.屬於以下優質期刊者，如企業管理學報、台灣管理學刊、輔大管理評論、東吳經濟商學學報，每篇**3500**元。
- 4.其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每篇**2000**元。

論文競賽(應屆及畢業一年之畢業生適用)：

- 1.榮獲全國性論文競賽第一名，每獎項**5000**元，其餘獎項**3000**元。
- 2.榮獲地區性論文競賽任何獎項，每獎項**2000**元。
- 3.每人每年度以獎勵最高金額獎項為限，不多重獎勵。

三、論文發表限制：

- 1.發表之論文須為國內外首次發表，且機構名稱須署名本校為第一順位。
- 2.申請人須為扣除該篇論文指導教授後之第一作者。
- 3.本所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須為共同作者。

四、申請時程：

申請人請於每年3、6、9、12月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五、補助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支應。

六、其他未盡事宜，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認定之。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